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及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福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能有限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充公務預算，避免公益彩券盈餘過度替代公務預算，致排擠辦理創新與實驗性計畫，除前於105年及106年列為考核報告中之通告事項，以及於考核指標研商會議預告，評估列為以後年度考核項目，以利各地方政府預為因應外；針對本院所指之問題，已再邀集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監理會委員、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研議訂定支用金額比率上限(即以公益彩券盈餘搭配公務預算辦理法定應辦事項，支出金額所占比率應於20%以下)，並納入108年度公彩考核項目，以達引導效果，且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逐年檢討修正。另該部亦據以頒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督請各地方政府進行108年度預算編列作業時，即應配合該考核指標辦理。又，衛福部針對各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長照2.0經費之情形，已包括在上揭指標考核範圍，亦即應符合前述搭配編列比率限制(即支出占比應於20%以下)。嗣經衛福部審核後，108年澎湖縣等4個縣市政府運用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應比率偏高，惟該部已說明係因該項考核係於108年所新增之指標，並允諾將持續輔導該等地方政府減少支用比率。至各地方政府以盈餘運用在長照上的支用比率，該部亦已允諾將持續關注各地方政府運用情形，並適時督導其調整改進。基上，衛福部業依本院所指之缺失，採取督導措施，並納入考核指標以促使各地方政府降低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之支出比率。</p> <p>(二)依據財政部復函顯示，108年計有21個縣市公彩盈餘用於6項法定現金給付之支用額度已減列，其中19個縣市減列比率逾4%，僅嘉義縣編列數與107年相同。整體上，109年22個地方政府以該款項用於6項法定現金補助計畫之金額占比，已再降至15.8%(106至108年分別為32.56%、31.16%、17.24%)；至於占比超過5成者，則從106年及107年之6個縣市、108年之3個，減少至109年僅有嘉義縣，惟該縣占比從106年之7成，逐步降至109年之62.7%。衛福部業依本院所指之缺失，督導地方進行改善，而對照本院調查時之情況，各地方政府以公彩盈餘核發6項法定現金給付之占比，已明顯降低，其中雲林縣從107年高達8成，遽降至108年及109年之3成，嘉義市亦從107年之6成，降低至109年之18.7%。</p>	110/03/03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